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7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則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就配售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其已安排承配人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之費用。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知會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增設及發行予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72,800,000 港元
兌換股份數目：	280,000,000 股股份(面值為 28,000,000 港元)，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19.90% 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0%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 0.26 港元，可因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調整
利率：	可換股票據之不時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 2% 計算，每半年支付
到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前十四(14)日期間內隨時按其面值之 100% 贖回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前十四(14)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拒絕兌換之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而在毋須提供任何有關理由下，在票據持有人送達兌換通知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提出有關書面通知，拒絕該票據持有人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份)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之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之一切其他流通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兌換價之基準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2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49 港元溢價約 4.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7 港元溢價約 9.7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9 港元溢價約 13.54%。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 72,800,000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 900,000 港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1,900,000 港元，而每股兌換股份淨價則約為 0.26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經修訂，以容許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自此，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計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 72,5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以可換股票據取代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良機，此舉將可降低本集團整體之資金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利息開支節省淨額將約為2,300,000港元。此外，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就同類借款提供予本集團之現行利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2%屬低，而可換股票據之還款期較長，將令本公司於財務策劃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儘管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約16.60%，即較現有可換股債券(於部份贖回前)高約1.62倍，兌換股份預期於5年期間發行，而經考慮有關利息開支節省淨額、可換股票據之低利率及較長還款期，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因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因行使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准許發行及配發多達281,38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公佈日期，該授權概無任何部份已獲動用，而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6,906,460股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8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本公司經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全面行使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26港元全面行使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發行 兌換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85,052,026	34.48	485,052,026	28.75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附註1)	236,940,000	16.84	236,940,000	14.04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 (附註1)	19,336,188	1.37	19,336,188	1.15
源隆鋼鐵有限公司 (附註2)	15,000,000	1.07	15,000,000	0.89
林焯燦先生之遺產 (附註3)	7,935,000	0.56	7,935,000	0.47
林焯偉先生 (附註4)	92,457,000	6.57	92,457,000	5.48
承配人	—	—	280,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550,186,246</u>	<u>39.11</u>	<u>550,186,246</u>	<u>32.62</u>
總計	<u><u>1,406,906,460</u></u>	<u><u>100.00</u></u>	<u><u>1,686,906,46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及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 (「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董事源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
- (2) 林焯偉先生及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源隆鋼鐵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及14%權益。
- (3) 前董事林焯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身故。已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就已故林焯燦先生之遺產授出遺產管理書。
- (4) 該等92,457,000股股份由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其中17,5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000股股份以家屬權益持有，而68,957,000股股份則以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讓票據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72,800,000港元之多系列利率為2%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85,500,000港元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其中總額72,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未兌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兌換價」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按此發行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或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及可換股票據將到期及應付之最後一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之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林世豪先生及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